

## 香港應仿效內地為月餅「瘦身」

中秋節轉眼快到，不同款式月餅已陸續應市，但調查顯示月餅過度包裝問題仍嚴重。過度包裝不但令市民承擔不必要的開支，更加造成浪費和環境污染等諸多問題，久為社會各界詬病。輿論多年來不斷促請特區政府立法規管，始終不得要領。眼見國家監管部門已果斷發布月餅包裝「瘦身令」（詳見本報9月5日P11版報道），市場一致好評。特區政府應借鑑相關做法，痛下決心糾正錯誤思維。

每年中秋，本港各種調查均發現月餅過度包裝問題嚴重，今年亦不例

外。環保團體「食德好」聯同「綠色社區」於今年7月至8月期間，以網上問卷形式訪問本港300個家庭，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月餅過度包裝情況嚴重及非常嚴重。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今年4月就《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落實進展報告的討論文件明確表示，有具體意見指出月餅等節慶產品通常會被過度包裝，應加以管制。

月餅過度包裝引起各方不滿，環保署於2005年向業界發出「月餅包裝設計的環保建議」，並於2008年至2012年間與一些本地主要月餅生產商簽訂「自願性月餅包裝管理協議」，

以及於2014年修訂「月餅包裝設計的環保建議」，供業界參考；可惜都沒有約束力，因而情況一直沒有大改善。

政府為了環保計劃向市民徵收垃圾費，預料明年實施。月餅等商品過度包裝的情況若不見改善，將來勢增加市民垃圾費負擔。事實上，全球不少地區實行源頭減廢，強調「生產者責任」，要求製造商、批發商甚至零售商承擔減少廢物的責任，除了採取更多環保節能物料，也要盡可能進行簡約包裝。

政府若是擔心規管包裝會影響商

業，其實並不必要。以停止派發膠飲管問題為例，悲觀者一直認為不可行，聲稱不提供會趕客，但實施過程卻證明，大部分消費者並不在乎，而且商家很快便適應，更加百花齊放想出各種創新替代方案，其中麥當勞巧妙在冷飲杯蓋作出小改動，不需膠飲管便能直接口飲，不但大幅減少塑料用量，贏得口碑，營業情況亦絲毫不受影響。事實一再說明，政府應多些信任商家的創意和創新能力，若實在不知怎樣處理，不妨多向內地有效規管貨品包裝取經，為保護地球和市民減負盡一分力。

## 警破名錶劫案 拘四匪兩車主

起回36失錶23萬現金 無證據顯示用真槍作案

■上周三錶行發生劫案，匪徒疑用槍指嚇店員。資料圖片



■警方於案發後到現場調查。資料圖片



■警方昨晚向傳媒展示檢獲的名錶。

中新社

銅鑼灣錶行「謝氏錶集」上周三（8月31日）遭四名分持疑似手槍和刀錘的男劫匪，3分鐘內掠去70隻市值共約1,300萬元的名貴手錶。警方經連日調查，於前日至昨日分別在港九新界採取行動，拘捕四名劫匪和兩名借出私家車協助犯案的男車主，同時起回36隻失錶和23萬元犯罪得益。警方表示，目前無證據顯示牽涉真槍作案，正全力追查其餘失錶下落，以及調查疑犯是否干犯其他罪行。

四名男劫匪於上周三下午約1時05分，進入駱克道441號地下一間名為「謝氏錶集」的錶行，分別用一把疑似手槍的物體、一把牛肉刀及一把鐵錘指嚇一名男負責人和一名女職員，僅3分鐘內即掠走飾櫃內70隻、總值約1,300萬元的名貴手錶，包括勞力士、Audemars Piguet（愛彼）、Patek Philippe（百達翡麗）及卡地亞等。四匪隨後於附近謝斐道登上一輛私家車逃去。

港島總區重案組第二隊總督察張嘉榮昨表示，警方事後對案件展開全面調查，終鎖定四名劫匪身份，並於前日採取行動，分別在銅鑼灣及旺角拘捕四名年齡介乎20至35歲的劫匪。

### 四匪稱無業 部分有黑幫背景

他們均報稱無業，部分有黑幫「新×安」及「和×和」背景。行動中，警方在劫匪身上、住所，以及入住的酒店房間，

合共起回36隻失錶，以及23萬元相信是變賣賊贓犯罪所得的現金。

警方調查又發現，劫匪在犯案前曾駕駛兩輛私家車到現場附近「踩線」，犯案後亦曾駕駛兩車逃走，不排除車主在知情下提供車輛予劫匪打劫，遂於昨日以串謀行劫罪名，掩至跑馬地及粉嶺拘捕兩名分別32歲和43歲的男車主。

張嘉榮表示，全部被捕者現被扣查。警方將繼續全力追查其餘失錶下落，以及調查各被告是否干犯其他罪行。至於案中劫匪持有的一把疑似手槍物體，目前仍未尋獲，但現階段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本案牽涉真槍作案。警方強調，行劫是非常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被判處終身監禁，又呼籲市民如發現有人兜售來歷不明或者懷疑是本案的名貴手錶，可致電2860 7834或9886 0043與警方聯絡。



■廉政公署位於北角總部大樓。資料圖片

## 廉署控電盈3前職員貪污洩客資料

廉政公署昨日落案起訴三名電訊盈科前職員，涉嫌不誠實取用電腦，以及索取及接受賄款，以披露從公司電腦系統所獲得4,700名公司客戶的個人資料予他人，其中一名時任收費電視部組長的被告，涉嫌從他人收取1.3萬元賄款。三人已獲准保釋，明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答辯。

被告劉成殷（36歲）及賴思廷（28歲），分別為電盈收費電視部小組前組長及前初級市場推廣主任；另一被告簡紹基（38歲），為電盈直銷部前銷售主任。三人被控共四項貪污罪名，即一項代理人索取利益及三項串謀使代理人接受利益。

案發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其中兩項貪污罪名指，劉成殷涉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一名人士索取數筆款額不詳的貸款，並與另一名人士串謀，從對方接受兩筆共1.3萬元賄款，以在電盈電腦系統閱覽和搜尋客戶資料，並向該兩名人士披露從電腦系統獲得的客戶資料。

另外兩項貪污罪名則指，劉成殷涉嫌與賴思廷或簡紹基一同串謀，使賴思廷及簡紹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從劉成殷分別接受4,000元及2,000元，作為兩人在電盈電腦系統閱覽和搜尋客戶資料，並向劉成殷披露從電腦系統獲得的客戶資料的誘因或報酬。